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953號

原告 蔡明耀
被告 鴻遠財信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雖於民國112年9月17日與訴外人林韋良發生車禍，惟肇事責任及損害金額尚未釐清，被告受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人代位權，向原告求償新臺幣22,271元，原告得行使抗辯權，拒絕給付。為此提起確認之訴，請求確認上開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。經查：被告主事務所所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公司基本資料可稽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原因事實，亦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林金福